

平等權

(一) 審查步驟：

以近來的大法官解釋作分析，可認為較接近美國模式，而可分為下列五大步驟：

1. Step1：有無「法律上差別待遇」存在？
2. Step2：何種差別待遇？
3. Step3：決定審查標準為何（分類標準classification為何）？
4. Step4：「目的」或「本質」的審查－差別待遇的「理由」合憲嗎？
5. Step5：「手段－目的合致性」的審查－差別待遇與其目的是否有足夠的關聯性？

(二) 審查基準之分析：

1. 男女平等：嚴格。

釋字第365號解釋（節錄）

《理由書》

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

2. 涉及訴訟權：

- (1) 訴訟權之剝奪（如特別權力關係限制特定人士不得提起訴訟）：嚴格。
- (2) 涉及審級制度：寬鬆。
3. 涉及職業自由：依照職業自由之審查基準而定。
4. 稅制：寬鬆，但若與其他基本權競合則可能較嚴格。

釋字第647號解釋（節錄）

《理由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雖以法律上婚姻關係存在與否為分類標準，惟因屬免徵贈與稅之差別待遇，且考量贈與稅之課徵，涉及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與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國家政策之推動緊密相關，立法機關就其內容之形成本即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是倘系爭規

定所追求之目的正當，且分類標準與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

釋字第694號解釋（節錄）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亦有相同限制），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696號解釋（節錄）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5. 涉及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寬鬆。

釋字第618號解釋（節錄）

《理由書》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205號

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惟兩岸關係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斷，對於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職司法律違憲審查之釋憲機關即宜予以尊重。

6. 專業判斷時所為之差別待遇：寬鬆。

釋字第682號解釋（節錄）

《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相關機關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雖與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考試方法之決定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該分類標準及所採手段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

7. 勞工法制：寬鬆。

(1) 與公務員法制之比較：

釋字第596號解釋（節錄）

《理由書》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雖限制退休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之財產權之行使，惟其目的乃為貫徹憲法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意旨，權衡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對其退休金行使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而設。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考量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不同，並衡酌限制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與限制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勞工、雇主或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二者在制度設計上，所應加以權衡利益衝突未盡相同，並考量客觀社會經濟情勢，本諸立法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與

勞工等退休制度之形成自由，而為不同之選擇與設計，因此，無由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定有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而勞動基準法未設明文之規定，即認為對於勞工之退休生活保護不足，違反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之意旨，並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釋字第683號解釋（節錄）

《理由書》

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以保障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保障勞工生活之意旨，與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無違。至於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如何獲得救濟，立法者固有自由形成之權限，惟基於上開憲法保護勞工之本旨，立法者自應衡酌社會安全機制之演進，配合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已有滯納金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規定，就勞工在保險關係地位之改善，隨時檢討之，併此指明。

(2) 勞工政策之推廣：

釋字第578號解釋（節錄）

《理由書》

勞動基準法課雇主負擔勞工退休金之給付義務，除性質上確有空礙難行者外，係一體適用於所有勞雇關係（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參照），其雖未考慮事業單位規模之大小、存續期間之長短或勞工受僱期間之久暫而為差異性之適用規定，惟此乃立法者制定法律推動勞工政策時，照顧久任勞工退休生活所為之考量，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尚無抵觸；又立法者對勞工設有退休金制度，係基於國民工作之性質、薪給結構、收入來源等各有不同，就退休金制度，衡酌客觀之社會經濟情勢、國家資源之有效分配，為不同優先順序之選擇及設計，故亦未抵觸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

【高點法律專班】

59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實質平等：

1. 我國大法官定義：

分類	定義	大法官解釋
形式平等	指無差別、齊頭式的平等，而忽略了事物的本質，並非真正平等。	釋字第194號解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抵觸，亦無抵觸憲法第七條之可言。 ¹ 」
實質平等	考慮到事物內涵的不同，而可能給予不同的待遇。因此重點將在於「事實差異是否存在」，及「差別待遇是否合理」。	釋字第211號解釋：「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

2. 新近見解：

(1) 對實務定義的質疑：林子儀大法官對於上述形式與實質平等之區分方式持保留態度，其於釋字第571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表示：本院解釋襲用已久之「形式平等」(formal equality)與「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用語，係以「是否允許差別待遇存在」而為區分。其中本院所稱之「絕對、機械形式平等」，意指「不容許任何差別待遇」，亦即要求絕對的相同待遇；至於本院所稱之「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則指「容許差別待遇」，亦即「容許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同規定」(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換言之，本院習稱之「實質平等」，其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People who are similarly situated should be treated similarly, and people who are not similarly situated should not be treated similarly.) 平等公式思考如出一轍。此亦為美國、德國、日本等國法院在實際解釋適用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時所運用的公式，然而單憑「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公式卻無從指引我們：得否將人分類？如何將人分類？應選擇何人與何人相比？兩者間就何種事項而言應屬相同(或不同)？又何謂相同待遇(或差別待遇)？換言之，「等者等之」公式本身不包涵任何實質價值在內，故也無法幫助我們進行上述諸種實質價值判斷，其毋寧僅是一形式、空洞且同義反覆的說法，因此與所謂「實質平等」之用語並不相稱。就其概念、內涵缺乏實質價值而言，毋寧亦屬於一種「形式平等」。

1 對此號解釋之批評，參見法治斌，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審查基準之研究，收錄於氏著，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二)，2003年5月，頁236至237。

(2)美國法上的實質平等與我國相較可為以下的比較：

	何種平等	強調重點	執行機關
我 國	法律上	合理差別待遇	司法機關
美 國	事實上	反階級、反壓迫	行政、立法機關

而廖元豪教授認為，美國法的實質平等可以具體實踐在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黃昭元教授則是認為，憲法第7條雖然強調「法律上」一律平等，但第7條可理解為「利用法律使人民在事實上平等」，而使我國平等權可開啓新的意涵。²

2 黃昭元，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法學新論，第7期，2009年2月，頁30至31。

高點名師

整套上榜秘笈
“憲”給你!



宣律師 (周宇修) 憲法考前全攻略

基礎入門



一試通關



二試複習



透過圖像記憶聯想，讀者可逐一熟悉、了解法條文義，易於記憶、背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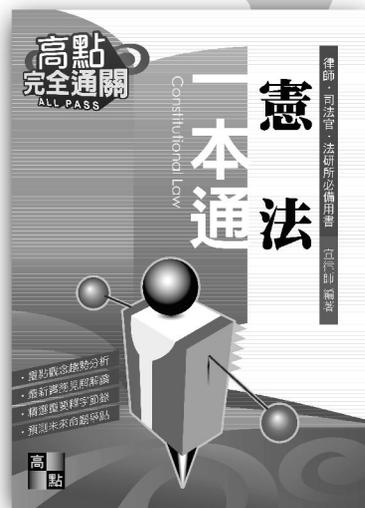
售價450元

憲法選擇題實戰解析(APP)



搭配各類型的選擇題演練，輔以詳盡的解析說明，釐清易混淆的考點，統合相關法學概念。

售價470元



考前複習，掌握解題技巧及作答重點，預測未來命題爭點。

售價320元

線上試讀、優惠購買，歡迎請至高點網路書店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

